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函

10007
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承辦人：蔡慈文
電話：02-2349-3938
電子信箱：998425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(100)臺銀產工字第100030101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保安員警退休金之相關費用，比照檢券員模式由中央銀行負擔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貴行駐衛警除非發庫行為保全公司人員，另有武昌分行及總行編制內人員外，現大部份發庫行駐衛警均係保安大隊警員調任。因任用管道不同，有發庫單位反映，因其駐衛警為保安大隊警員，其退休時由分行負擔保安警員終身俸(月退休金)及現職48萬、福利會(15萬)優存等利息，負擔甚高。
- 二、 依據本會100年2月18日第5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副本：本會各理監事

理事長 吳振昌